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遴選暨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活動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師之專業成長，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實施。
- 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教師專業成長共同體。
- 三、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效能。
- 四、透過公開觀課議課、社群運作及教學實施之經驗分享，拓展教學成果之分享面向，提供教師共學交流機會。
- 五、建構教師同儕網絡及教師分享教學資源、心得之平臺。

肆、活動規劃

一、種子教師遴選及聘任

- (一) 種子教師資格及任務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參與學群科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由本署聘任為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學群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二) 本中心將由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進行遴選：

1. 續聘對象：111 學年參加培訓後獲聘、並完成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社群成果報告者，於 112 學年續聘。
2. 新聘對象：參加 112 學年之培訓、完成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之評量及教學設計、並參加種子教師社群（或擔任召集人）者。
3. 遴選原則：曾為本中心往年之種子教師，或本中心委員、在地輔導團優先錄取；並兼顧區域（北中南東）及學校所設類群科別均衡。

二、種子教師培訓

項次	期程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
一	112 年 9 月	新聘種子教師招募	由各校完成推薦並送本中心遴選。
二	112 年 10 月	種子教師培訓	1. 需全程參與培訓，不可遲到、早退、缺課。 2. 培訓後需完成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 3. 予以補助：往返交通費、課務派代鐘點費。 4. 辦理時數：12 節。 5. 培訓內容包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議題融入設計、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指導之理念及實作。 6. 培訓日期：112 年 10 月 23-24 日。新聘種子教師需全程完整參與 12 節之課程；續聘種子教師需參加第二日 6 節之課程、第一日課程得自由參加。未能參與兩日培訓者，請勿報名。
三	112 年 10-11 月	社群規劃	1. 召集人需為：完成培訓並繳交教學與評量之新聘或續聘種子教師。 2. 社群成員可為：同校、鄰近學校、同區域，並應邀請至少一位專業群科教師：工、商、農、家、海、藝設擇一類發展。 3. 發展之教學及評量應融入重要議題之一：性別平等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媒體素養

項次	期程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
四	112 年 11 月 113 年 4 月	社群運作	1. 進行至少 <u>5 場次</u> 之課程共備、一場次之公開觀議課。 2. 需至少邀請 <u>1 次</u> 專家學者進行社群教師增能。
五	112 年 12 月	完成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	新聘及續聘之種子教師皆須各完成一份。
六	113 年 2 月	種子教師回流培訓	1. 參加本次培訓者，予以補助：往返交通費、課務派代鐘點費。 2. 辦理時數：8 節。 3. 辦理內容：各社群階段性成果分享。
七	113 年 4 月	社群成果彙整	各社群運作應於 <u>113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u> ，並繳交以下內容： 1. 實施教學及評量設計之「學生學習成果」、「教師個人反思」。（各 <u>種子教師</u> 一份） 2. 社群成果彙整表件及簡報。（各 <u>社群</u> 一份）
八	113 年 6 月	完成經費核銷	各社群經費應於 <u>113 年 5 月 20 日執行完畢</u> ，並於 <u>113 年 6 月 10 日前</u> 將經費憑證正本寄送本中心。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報名表暨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 學歷含校名及科 系)	1.	電 話		1.公：	
	2.			2.手機：	
	3.			(必填)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1.				
	2.				
	3.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國語文領域相 關研究或著作	1.	2.		
		3.	4.		
是否曾擔任本 中心種子教師	☐ 否 ☐ 是(聘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為輔導團 成員	☐ 否 ☐ 是(輔導團所在及職務名稱：_____)				
種子教師 責任與任務	有關國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之定義及任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內容：「學群科中心得培訓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其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服務學校推薦參與國語文推動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聘任為本中心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2. 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國語文推動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本人同意上述之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_____ 日 期：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

- 報名表暨同意書敬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核章完畢**，傳真或 MAIL 回傳至高雄高工國語文推動中心，魏鈴蓉小姐收。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連絡電話：07-381-5366 轉 2281；傳真電話：07-383-3017。
 (2)E-mail：R041121@ksvs.kh.edu.tw。
- 如有任何相關業務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魏鈴蓉小姐。